



# Vitaso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 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5)

### 代表委任表格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人／吾等(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 \_\_\_\_\_ 股(註二)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委任 \_\_\_\_\_ (姓名)(註三及四)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人，代表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站柯士甸道西1號香港W酒店7樓3號及5號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本人／吾等對下列決議案，作所示之投票(註五)：

| 編號 | 普通決議案                                                             | 贊成者<br>請「✓」此欄 | 反對者<br>請「✓」此欄 |
|----|-------------------------------------------------------------------|---------------|---------------|
| 1. |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               |
| 2. | 批准派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               |
| 3. | (a) 重選羅其美女士為執行董事                                                  |               |               |
|    | (b) 重選羅慕玲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               |
|    | (c) 重選羅德承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               |
|    | (d) 重選黎中山先生為執行董事                                                  |               |               |
|    | (e) 釐定董事酬金                                                        |               |               |
| 4. | 重新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               |               |
| 5.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               |               |
|    |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         |               |               |
|    | C. 將根據第5B項決議案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根據第5A項決議案通過之可用股份數目                         |               |               |
|    | D. 批准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羅友禮先生授予購股權                                     |               |               |
|    | E. 批准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向陸博濤先生授予股份獎勵                                   |               |               |

日期：二零二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註六)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台端名下註冊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 台端名下註冊持有之全部股份之委任代表論。
- 持有兩股或以上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為投票，惟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現有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
- 台端如擬委任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等字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會作為 台端之受委代表。
- 請在每項決議案之適當空格內填上「✓」號，以說明 台端希望受委代表如何投票。倘無該等指示，則 台端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自行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或棄權論。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台端或 台端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合法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若為聯名股東，本公司只接受由排名最先的註冊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所投的一票為有效，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獲接納，因此，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次序較先的聯名股東享有優先投票權。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不包括屬於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屯門建旺街一號，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台端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作已撤回。
-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相同。閣下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其中包括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 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該等用途」)。如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有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的指示。本公司可就所述的該等用途，將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股份登記處及／或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個人資料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履行所述的該等用途(包括作核實及紀錄用途)。有關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